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6.64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6.46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5,370,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6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相关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72.00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4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5.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2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09 元/股。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88,160,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969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5.0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2,408,6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585,437 股后的股份 890,823,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309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9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公司对前述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18 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977,752,00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469,800 股后的股份 976,282,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778,2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6.6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6.46 元/股(即 P1=P0-D=66.64 元/股-0.177732 元/股=66.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除息除权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69,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7 月 20 日总股本 977,752,005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778,2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005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469,800 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 977,752,05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469,800 股后的股份数 976,282,250 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 0.1779999 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173,778,232.00 元/976,282,250 股=0.1779999 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752,0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9,800 股后的 976,28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7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01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595	Paul Xiaoming Lee
2	07*****937	Sherry Lee
3	07*****536	JERRY YANG LI
4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8*****875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8 月 1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73,778,142.9 元=976,282,250 股×0.1779999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77732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177732 元/股=173,778,232.00 元÷977,752,05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77732 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 元/股调整为 66.46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6 号)之二的要求,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二、请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规办理相关事宜;"我们核查了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停车检修计划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核实,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第三季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期间,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做出了生产计划调整和产品调度安排。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在停产检修期间,按《关于乌海化工停车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中谷矿业停车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乌海化工停车检修计划》、《中谷矿业停车检修计划》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江希和、周苏、彭新育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96 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子公司及相关产品最近三年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本次停产检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对你公司收入、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停产预计复产时间及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年度报告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393,922,727.29	2,194,496,651.31	2,354,264,992.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68%	43.65%
	利润总额(元)	1,025,285,579.99	721,501,390.55	579,009,083.04	占利润总额比重	70.37%	56.47%
	净利润(元)	820,274,193.79	620,970,879.39	513,070,808.72	占净利润比重	75.70%	62.55%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522,929,536.86	2,431,424,926.01	2,613,235,851.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8%	40.06%
	利润总额(元)	995,969,223.59	803,703,285.41	869,156,105.67	占利润总额比重	80.70%	87.27%
	净利润(元)	855,835,069.91	744,488,041.93	815,857,750.84	占净利润比重	86.99%	95.33%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822,447,735.50	2,729,201,410.77	1,195,221,118.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6.59%	24.78%
	利润总额(元)	339,803,250.20	415,121,199.45	-41,256,068.16	占利润总额比重	122.17%	-12.14%
	净利润(元)	288,191,341.09	370,136,483.61	-35,292,387.09	占净利润比重	128.43%	-12.25%

(二)PVC、烧碱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年度报告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2020 年	PVC 营业收入(元)	3,779,097,006.01	1,764,684,520.30	2,014,412,485.71	占公司 PVC 营业收入比重	46.70%	53.30%
	PVC 毛利(元)	1,451,896,627.08	686,937,508.03	764,959,119.05	占公司 PVC 毛利比重	47.31%	52.69%
	烧碱营业收入(元)	476,583,638.84	209,462,323.85	267,121,314.99	占公司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43.95%	56.05%
	烧碱毛利(元)	186,457,736.54	75,718,187.62	110,739,548.92	占公司烧碱毛利比重	40.61%	59.39%
2021 年	PVC 营业收入(元)	4,027,680,619.55	1,969,316,461.84	2,058,364,157.71	占公司 PVC 营业收入比重	48.89%	51.11%
	PVC 毛利(元)	1,560,711,141.58	738,111,767.88	822,599,373.70	占公司 PVC 毛利比重	47.29%	52.71%
	烧碱营业收入(元)	564,159,893.97	262,102,937.72	302,056,956.25	占公司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46.46%	53.54%
	烧碱毛利(元)	215,678,988.21	101,013,843.42	114,665,144.79	占公司烧碱毛利比重	46.84%	53.16%
2022 年	PVC 营业收入(元)	2,008,331,227.80	1,322,158,541.83	686,172,685.97	占公司 PVC 营业收入比重	65.83%	34.17%
	PVC 毛利(元)	388,963,777.26	254,554,991.38	134,408,785.88	占公司 PVC 毛利比重	65.44%	34.56%
	烧碱营业收入(元)	1,258,824,076.54	908,219,891.79	350,604,184.75	占公司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72.15%	27.85%
	烧碱毛利(元)	903,778,729.31	646,515,939.33	257,262,789.98	占公司烧碱毛利比重	71.53%	28.47%

(三)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为一个月,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乌海化工	113,220,000.00	20,808,000.00
中谷矿业	94,500,000.00	19,872,000.00
合计	207,720,000.00	40,680,000.00

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的占比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元)	4,822,447,735.50
停产检修影响营业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4.31%
2022 年度毛利(元)	1,399,132,178.85
停产检修影响的毛利占 2022 年度毛利比重	2.91%

公司子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制定了停车检修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目前,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中谷矿业正在落实备品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 2023 年 9 月 5 日具备 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安排工资、部分社保、检修备件以及原辅材料款,预计 2023 年 9 月 5 日具备 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本次子公司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规办理相关事宜;

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制定了停车检修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目前,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中谷矿业正在落实备品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 2023 年 9 月 5 日具备 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安排工资、部分社保、检修备件以及原辅材料款,预计 2023 年 9 月 5 日具备 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车检修计划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核实,发表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中谷矿业、乌海化工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做出了生产计划调整和产品调度安排。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在停产检修期间,按《关于乌海化工停车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中谷矿业停车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乌海化工停车检修计划》、《中谷矿业停车检修计划》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

经自查,(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268 号)中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12)、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对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该等账户无法进行资金的收取和支出,但公司及子公司均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未因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受到严重限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天箭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天箭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0 元(含税);

二、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四、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五、"天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3%、第三年 0.4%、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六、"天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七、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八、下一付息期利率:0.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天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天箭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发行数量:49,500 万元(495.00 万张)。

(四)可转债发行规模:49,500 万元(495.00 万张)。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3%、第三年 0.4%、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 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 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为本次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三)"天箭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天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20%,每 10 张"天箭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 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60 元;

(二)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

(三)对于持有"天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 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三)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 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天箭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 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